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6〕17号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兴县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长兴县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长兴县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紫笋茶古茶山资源的系统性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规范资源调查、保护、繁育、开发利用等相关活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与茶文旅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紫笋茶古茶山区域内的紫笋茶资源保护管理、古道保护修复、古树资源保护、茶文化保护与文旅开发、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管控、日常保护巡护及执法协作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遵循保护优先、科学治理、合理利用，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依法依规、预防为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明确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紫笋茶资源：自然繁衍生长的野生紫笋茶种群、人工种植养护的栽培型紫笋茶树；

（二）古树资源：树龄 100 年及以上的紫笋茶古树及伴生古树；

（三）古道资源：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或不足百年但具有特殊意义，具备原真性、连通性，融合人文与自然资源的步道系统；

（四）文化资源：紫笋茶制作技艺、茶事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文物资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顾渚贡茶院遗址及摩崖，县级文物保护点漫石坞紫笋贡茶园、山桑坞紫笋贡茶园、斫射山紫笋贡茶园、狮坞芥紫笋贡茶园、金沙泉等；

（六）生态环境资源：古茶山区域内的土壤、地表水、森林植被、地质景观等生态要素及其构成的完整生态系统。

第二章 紫笋茶资源保护管理

第五条 建立紫笋茶种质资源库和繁育基地，开展系统性选育、驯化和新品种培育开发工作，重点保护紫笋群体种等本地优良茶树种质资源。

支持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紫笋茶种质资源研究，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挖掘优良基因，提升抗逆性和品质。

鼓励在保护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紫笋茶资源，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授权使用。

第六条 推广茶园绿色防控技术，优先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

机械防治等综合措施，优先施用有机肥，加强顾渚山“林-茶”复合系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茶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第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紫笋茶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禁用的化学农药）；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包括但不限于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化学农药）。

第八条 严格执行《紫笋茶》行业标准（GH/T 1391-2022），规范标准化加工流程，紫笋茶生产实行全流程标准化、透明化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九条 鼓励在茶园周边种植对茶树生长有益的植物，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科学改良土壤，防范土壤退化风险。

第三章 古树资源保护

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树龄 100 年及以上古茶树、伴生古树的资源普查、建档与动态监测，建立电子台账与数据库。对经科学认定的古茶树及伴生古树，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统一设置保护标志，明确保护范围、树龄、养护责任人等信息，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十一条 对古茶树、伴生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 500 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

（二）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实行二级保护，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

（三）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实行三级保护，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茶树、伴生古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

（二）非通透性硬化古茶树、伴生古树树干周围地面；

（三）在古茶树、伴生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

（四）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茶树、伴生古树为支撑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古道保护修复

第十三条 古道保护应当遵循整体保护、合理利用原则，保持延续古道历史形态和风貌，不得破坏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四条 古道保护修复应当坚持修旧如旧，保持古道风

貌。保护修复工作参照《浙江省古道保护修复导则（试行）》实行。

第十五条 禁止涉及古道的下列行为：

- （一）破坏、损毁路基、路面路石、古亭、古桥、古驿站、关隘、人文遗迹等资源和设施；
- （二）堆放物品阻碍通行；
- （三）在历史遗迹、相关设施上刻画、涂污；
- （四）乱扔生活垃圾；
- （五）其他破坏、损毁古道的行为。

第五章 茶文化保护与文旅开发

第十六条 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顾渚贡茶院遗址及摩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漫石坞紫笋贡茶园、山桑坞紫笋贡茶园、斫射山紫笋贡茶园、狮坞芥紫笋贡茶园、金沙泉等紫笋茶相关文物资源专项保护，推动历史文化价值研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破坏上述文物资源及其依存的环境风貌。

第十七条 推动紫笋茶制作技艺档案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紫笋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定期评估机制。加强代表性传承人培育申报与梯队建设。

第十八条 以紫笋茶文化为核心，系统整合古茶山、摩崖石刻等历史文化资源，设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鼓励开发沉浸式茶文化体验项目，还原传统制茶技艺展示与互动场景，创新研发紫笋茶系列衍生产品。

搭建青年创业创新平台，吸引青年人才参与，推动紫笋茶文化元素与伴手礼、文创产品等创意融合。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与紫笋茶古茶山资源相关的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六章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

第二十条 统筹兼顾茶山生态保护与紫笋茶等特色产业发展，严格管控茶园改造、生产设施建设、道路修建、旅游开发等可能扰动地表、产生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项目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明确古茶树资源保护专项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全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

（三）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禁垦管理规定，禁止在古茶山划定范围内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范水土流失风险。

第二十三条 加强水资源管理，构建覆盖取水、临河建设等各类涉水活动的审批与监管体系。

取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除法定豁免外，所有直接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行为须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水户须安装合规计量设施并接入省级平台，超计划取水实行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税；临河建设项目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符合防洪、生态及岸线管控要求。

涉水活动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控原则，规范审批流程，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与水工程安全。

第七章 生态环境管控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古茶山古茶树生态资源保护，对古茶山已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古茶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六条 加强古茶山区域污染防治管控，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超标排放。

第二十七条 结合实际推进古茶山区域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维护区域原有地形地貌和生物多样性，严控外来物种入侵，保障古茶树生长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第八章 日常保护与巡护

第二十八条 按地理分布、面积及茶树群落树龄、集中度，划分三类管控区实施全覆盖巡护：

（一）核心管控区：100 年以上挂牌古茶树分布范围及外延 5 米区域；

（二）重点管控区：紫笋古茶园分布范围；

（三）一般管控区：紫笋茶古茶山区域的其他范围。

第二十九条 明确管护责任分工：各级管护区由所属流转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直接管护责任单位，各明确 1 名管护员负责日常管护。

第三十条 实行“人防+机防”复合巡护模式：

（一）管护员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全覆盖巡查，护林员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山林巡查，采摘期、汛期、防火期等重要时段加密频次；

（二）运用无人机每周定期巡查 1 次，重要时段增加巡查频次。

第三十一条 巡护内容包括：

（一）核查古茶树生长状况，记录病虫害、异常落叶、枯枝等情况；

（二）排查乱砍滥伐、违规用火、倾倒垃圾、非法开挖、违规建设等破坏行为；

（三）检查界碑、监控、步道、水土保持设施等是否完好；

（四）排查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

第三十二条 一般性问题由管护员现场及时处置；发现疑似破坏行为或安全隐患，管护员须立即上报并做好文字、照片、位置定位等记录，必要时保护现场；对正在发生的破坏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第三十三条 将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宣传牌、新媒体、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游客、茶农宣传本办法及紫笋茶文化，引导文明游览与生态种植。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养、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工作。建立公众举报奖励机制，畅通 110 报警台、政务公众号、政务服务热线等举报渠道，对查实的举报线索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章 工作职责与协作

第三十五条 按照“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执法有力、修复有效的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治理体系，为资源保护提供全方位制度保障。

第三十六条 职责分工：

（一）县委政法委：统筹和协调重大案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争议难题。

（二）县公安局：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协同行政监管部门共同维护古茶树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秩序。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古茶树、伴生古树的调查、鉴定与认定，明确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日常养护、复壮救治等保护措施。指导开展古道修缮、日常巡查等保护管理工作。

（四）县农业农村局：保护紫笋茶古茶山范围内及周边资源，防止农业生产污染；推行生态农业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做好紫笋茶种植、生产加工相关工作。

（五）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涉水审批工作；定期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规范涉水行为；负责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的技术指导，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协同落实。

（六）县文广旅体局：指导推进紫笋茶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保护管理，推动其文旅融合与创新发展。

（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主管部门移送的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损坏古树名木、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等案件证据材料进行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机制，及时移送跨部门违法行为。

（八）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对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查处污染危害行为，进行生态损害评估，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九）水口乡：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动紫笋茶古茶山资源综合保护开发利用；督促指导顾渚村、江排村等涉茶村集体，做好日常巡查协调、资源保护及茶文化宣传等具体工作。

（十）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紫笋茶古茶山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建立司法助力生态文旅融合机制，加强对古茶山与古道、古村落、古建筑等整体保护的法律支持，适时提出保护性司法建议，推动古茶山文旅线路开发与文化标识建设，提升县生态文化魅力和旅游品质。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损害古茶树、伴生古树的，由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茶树、伴生古树的，由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茶树、伴生古树的，由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措施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作出重大变更的，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移交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立案查处，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